

# 臺北市 108 年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專業田徑教練人才，提升田徑運動成績，特舉辦本項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8 年 1 月 24 日（四）至 1 月 26 日（六），共計三天。
- 七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（1 月 24 日上午 08:00 時辦理報到）。
- 八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三樓視聽教室。  
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 - (1) 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 - (2)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（或同等學歷）。
  - (3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  - (4) 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者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
  - (1) [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1 日止（星期五）（郵戳為憑）](#)。
  - (2) 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 - (1) 請上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  - (2) 準備 1 吋照片二張（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一張隨表寄上）。
  - (3)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 - (4) 講習費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  
限時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  
地 址：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）。  
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  
聯絡人：吳紋妃 電話：(02) 2711-2317 7729-7459
  - (5) 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  - (6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即良民證）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（需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）
- 十二、研習內容：詳見課表。
- 十三、考試及發證：
  - (1) 考試：採筆試測驗方式，滿分 100 分，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。
  - (2) 發證：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  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教練證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佈之。